

#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熊建辉)

本人作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,忠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,尽职尽责,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股东所赋予的权利;充分发挥自身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了公司、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,本人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有关要求,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在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报告: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熊建辉,男,1975 年 10 月出生,大学本科学历,中国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高级大数据工程师。曾任南昌市政工程管理处道桥公司总经理秘书,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、部门经理、副主任会计师,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部直属所副总经理,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、第十一届独立董

事。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、执行高级经理、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本人就任职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现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报告如下：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不属于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人员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；本人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，不属于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；本人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属于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人员的直系亲属；本人不属于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，亦不属于在与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；本人不属于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中独立性的要求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报告期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报告期任职期内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：2024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会

议，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。本人没有缺席或未亲自出席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的情况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；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。

#### **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**

本人任职期间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#### **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#### **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：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未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。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，故未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## **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沟通，密切关注并听取审计工作汇报，就审计计划的开展、工作落实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进行了深入交流，全面了解了公司开展的审计、内控工作。本人与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搭建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并与相关人员就公司过往财务报告以及审计事项进行充分了解，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。

#### **（六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董事会进行详足的了解，查阅相关信息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。在此基础上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监督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。本人定期阅读资本市场正负面案例，了解中小股东关注公司的主要方向，确保在以各种途径与中小股东、投资者交流时，可以发表独立、客观且真实的意见。

#### **（七）现场工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 个工作日。本人利用列席股东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并积极与公司董事长、财务总监交流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。

#### **（八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对独立董事的疑问进行了详细的解答，提交的材料全面、详实，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，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### **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内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

法规、制度，本着勤勉审慎、独立客观的原则，持续关注公司，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、负责的精神，独立、公正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，积极参与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现场考察活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最后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4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！

特此报告。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

熊建辉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